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北小字第3194號

原　　告　台越國際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阮海清

被　　告　DIZON　CHEZELYN　MANALO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被告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視為其住所；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視為其住所。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及第2項、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被告為外籍人士，居留地址在臺北市內湖區（地址詳卷）且已出境等情，此有外國人居留證明書資料查詢及中外旅客個人歷次入出境資料附卷可稽，依上開規定，以被告在中華民國之居所視為住所，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移轉於該管轄法院。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書記官　徐宏華